

#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6-13

采购人: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六年三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商务条件及服务要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7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333600元 13111200元/年

最高限价：39333600元

5、采购需求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服务区域漯河市环线道路，具体包括白云山路（漯河西高速口—孟宝铁路，长11公里）、樟江路（白云山路—东山路，长11.5公里）、东山路（樟江路—龙江路南200米处，长5.4公里）、龙江路（白云山路—部队东墙两区分界点，长6.5公里），总长约34.4公里。服务内容主要有环线道路的清扫保洁、环线道路的洒水降尘、重大活动或检查时的临时突击保障任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业务纪律、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工作人员按培训标准提供服务。

5.3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4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7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7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03月0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3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给予5%的优惠。

收取金额：206467.68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41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6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3839537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3839537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41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67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383953780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服务区域漯河市环线道路，具体包括白云山路（漯河西高速口—孟宝铁路，长11公里）、樟江路（白云山路—东山路，长11.5公里）、东山路（樟江路—龙江路南200米处，长5.4公里）、龙江路（白云山路—部队东墙两区分界点，长6.5公里），总长约34.4公里。服务内容主要有环线道路的清扫保洁、环线道路的洒水降尘、重大活动或检查时的临时突击保障任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业务纪律、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工作人员按培训标准提供服务
1.3.4	服务地点	漯河市环线道路，具体包括白云山路（漯河西高速口—孟宝铁路，长11公里）、樟江路（白云山路—东山路，长11.5公里）、东山路（樟江路—龙江路南200米处，长5.4公里）、龙江路（白云山路—部队东墙两区分界点，长6.5公里），总长约34.4公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要求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3.7.4	投标文件组成	<p>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p>
3.7.5	付款方式	<p>服务费用根据采购人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考核评价结果据实每月支付一次，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p>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p>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供应商名称</p> <p>(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除采购人代表外, 其余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规定执行, 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 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b>特别提醒：</b></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p> <p>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QQ群：465366072</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商务条件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

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p> <p>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p>
	信用查询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3.2项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p>供应商名称</p> <p>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p>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p>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商务条件及 服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商务条件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10分 技术标：70分 商务标：20分	
2.2.2 (1) 价格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b>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注：</b>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p> <p><b>注：</b>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证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p>
	<p>项目理解分析 (0-10分)</p>	<p>(1) 有项目需求分析的得 2.5 分；</p> <p>(2) 项目需求分析阐述基本合理 5 分；</p> <p>(3) 项目需求分析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7.5 分；</p> <p>(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0-10分)</p>	<p>(1) 有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5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7.5 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p>
<p>内部管理制度 (0-10分)</p>	<p>(1) 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2.5 分；</p> <p>(2) 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的得 5 分；</p> <p>(3)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的得 7.5 分；</p> <p>(4)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p>
<p>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0-10分)</p>	<p>(1) 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 5 分；</p> <p>(3) 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 7.5 分；</p> <p>(4) 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考虑周全、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p>
<p>智能化管理方案 (0-10分)</p>	<p>(1) 有智能化管理方案的得 2.5 分；</p> <p>(2)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3) 方案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5 分</p>

2. 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70 分)		;  (4) 方案合理性好、可操作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分)	(1) 内容不全, 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 (2) 内容不全, 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 5 分; (3) 内容较为合理, 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 7.5 分; (4) 针对突发事件 (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灾难性天气) 时的应急预案内容合理, 考虑周全、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作业措施 (0-10 分)	(1) 内容不全, 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 (2) 内容不全, 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 5 分; (3) 内容较为合理, 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 7.5 分; (4) 文明保障措施内容合理, 考虑周全、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2. 2.2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 分)	业绩 (0-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类似项目,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中标结果查询截图)。
	合理化建议 (0-5 分)	(1) 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 (2) 合理化建议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分)		(3) 合理化建议阐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服 务许可证 (0-5 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 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 可证的得 5 分，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价格分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服务区域漯河市环线道路，具体包括白云山路（漯河西高速口—孟宝铁路，长11公里）、樟江路（白云山路—东山路，长11.5公里）、东山路（樟江路—龙江路南200米处，长5.4公里）、龙江路（白云山路—部队东墙两区分界点，长6.5公里），总长约34.4公里。服务内容主要有环线道路的清扫保洁、环线道路的洒水降尘、重大活动或检查时的临时突击保障任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2、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业务纪律、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工作人员按培训标准提供服务。

3、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服务期限：3年

## 第五章 商务条件及服务要求

### 一、运营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

#### (一) 服务区域

漯河市环线道路，具体包括白云山路（漯河西高速口—孟宝铁路，长 11 公里）、樟江路（白云山路—东山路，长 11.5 公里）、东山路（樟江路—龙江路南 200 米处，长 5.4 公里）、龙江路（白云山路—部队东墙两区分界点，长 6.5 公里），总长约 34.4 公里。

#### (二)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有环线道路的清扫保洁、环线道路的洒水降尘、重大活动或检查时的临时突击保障任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附件 1）

#### (三) 服务期限:3年。

### 二、作业标准及要求

乙方须按照《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附件 1）严格执行，常态化保持道路扬尘指数达标。

### 三、考核办法

招标方成立考核小组，依据《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附件 2），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每周以百分制打分并扣款，其中当月平均分作为月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当月认定为不合格；当月扣款总额为各周及其他扣款金额的累加，直接从当月项目款项中扣除。

(1) 每周扣分处罚标准：扣分 $\leq$ 10 分，不处罚；10 分 $<$ 扣分 $\leq$ 30 分，按实际扣分值，每分扣 200 元；扣分 $>$ 30 分，超出部分每分扣 500 元。

(2) 上级通报处罚标准：被国家级、省级、市级部门通报的，每次分别扣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

(3) 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附件1: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高标准服务，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清扫保洁：

### 一、道路清扫保洁

#### (一)道路保洁范围

环线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道。

#### (二)车辆、设备配备

该项目采取部分外包方式：

采购方：提供作业车辆45台，其中燃油作业车辆21台（洒水车13台、洗扫车8台）、新能源作业车辆24台；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车辆保险、年审、日常维修、运行、耗材、车辆监控等）及相关车辆、设备、人员等均由投标方承担。

投标方：

- ①需配备小型养护车不低于5台，
- ②保洁人员不低于103人，电动保洁车不低于50台；
- ③配备除雪设备和物资。雪滚不低于8台、雪铲不低于4台、撒布机不低于3台，融雪剂储备不低于150吨/年（特殊情况按需增加储备）。

####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洗扫+洒水（冲洗）+喷雾抑尘+人工保洁

2. 作业时间：

- ①每天6：30分以前全线要完成一次冲洗和机扫。
- ②全天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机扫和洒水（冲洗）、喷雾作业。洒水至夜间22：00之后。
- ③为避免出行高峰时影响交通，避开上、下班高峰，实行错峰作业。

3. 作业频次：

-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应按照表1-1的规定执行。
- ②重点部位每天不间断喷雾作业。
- ③如遇大风扬尘等重污染或下雨等天气时，适当调整频次。
- ④特殊情况服从调度安排。

表1-1

机械清扫	机械保洁	机械洒水	机械冲洗	人工保洁
≥2次/日	≥2次/日	≥10次/日	≥1次/日	≥16小时/日

4. 作业流程

- ①高压冲洗车对路面、护栏下面、花带两头进行冲洗，把尘土或垃圾冲到路的两侧。
- ②洗扫车沿道边，把冲到两侧的污物连泥带水收集走。
- ③人工对机扫车作业不到的地方(路边停的车两头及车下、拐角等部位)进行人工补扫保洁，直至把整条路清扫干净。并全天巡回保洁。
- ④每周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中央隔离墩、护栏进行一次深度清洗。
- ⑤根据不同道路周边环境特点，开展有针对性清扫保洁。

#### (四)作业质量标准

- 1.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时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浮土和其他废弃物，路面洁净。
- 2. 道路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 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时，要先路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牙无污物和浮土。
4. 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路面恢复本色。
5. 抑尘喷雾作业时喷水口喷洒均匀，不得出现断续喷水和断雾现象。
6. 清扫车严禁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 二、车辆和人员管理

### （一）车辆管理

1. 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2. 每天出车前检查车辆，并记录，保证车辆无安全隐患，各部件运转正常。
2. 人工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3. 人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车辆保持干净整洁。
4. 保洁车辆应定期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 （二）人员管理

1. 所有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2. 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3. 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 （三）智慧管理系统

1. 所有车辆需安装车辆监控系统，监管平台接入市环卫服务中心，便于管理。
2. 系统包含作业时间查询、作业频次、车辆定位、油耗、运行轨迹、实时视频和回放等功能。
3.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有故障要及时维修更换，离线不能超过3天。

## 三、清雪除冰应急工作

### （一）作业规范

- 1、快车道和辅道以机械作业为主，撒布机播撒融雪剂加速消融，雪滚车、雪铲车联合作业。雪滚车卷扫积雪至路边，雪铲车清理残留。
- 2、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由环卫工人确保清出安全通道，积雪需清出路面，不得向机动车道推扫。

### （二）作业要求及标准

- 1、路面积雪应清除干净，露出路面，达到“雪停路净”。降雪期间需持续作业，雪后主干道应即时恢复通行。冬季需提前检修保养设备，并储备充足的融雪剂、铁锹等工具。
- 2、作业中需保护道路设施，避免损坏，清运的积雪应运至指定消纳点，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满足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内容及要求。

## 附件 2: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

项 目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机 械 化 作 业	1、清扫、洒水作业时 无警示灯或警示信号，警示灯、提示音不能正常开启及鸣放，每次扣 1 分； 2、每日出车率低于 90%，扣 2 分； 3、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90%的，每次扣 5 分； 4、机械作业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机扫作业到边、到位效果不明显，扫后路面仍有垃圾、积泥、沙石，车辆速度过快的；洒水作业覆盖不均匀，洒水后路面有积水或车辆速度过快的；每次每项扣 2 分； 5、每车填写当天作业明细，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次数达不到要求，每次每项扣 2 分； 6、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7、车辆设备未及时修理（安装）的，每次扣 2 分； 8、私自将车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项目，超出服务区范围的，每次扣 10 分； 9、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特殊天气作业未按要求，每延迟半小时或不达标的，每次每项扣 3 分； 10、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调试指令的，每次扣 5 分； 11、抽查当天作业明细如发现弄虚作假，每次扣 5 分；
道 路 清 扫 保 洁	1、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 100%。 ①道路排水口阻塞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2 分； ②路两旁、道牙及隔离护栏下存在尘土，每次扣 2 分； 2、路面干净见本色 ①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扣 5 分； ②主次干道存在撒漏渣土、杂物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每次扣 2 分； ③私自乱倒、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等，每次扣 10 分； ④路面清扫不干净，发现有污泥、杂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次扣 1 分，如出现成堆垃圾，每次扣 5 分； ⑤保洁工具随意乱放，每次扣 1 分；
车 辆	1、车辆应经常冲洗，保持车身清洁。车容不整洁，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乱他乱挂、密封不严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2、环卫车辆不按规定随意停放，每次每处扣 1 分； 3、等红绿灯未提前关闭阀门大量流水的，每次扣 2 分；
垃 圾	1、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整洁； ①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1 分；

收集容器	<p>②垃圾收集容器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 2 分；</p> <p>③垃圾收集容器有污渍、乱贴乱挂及小广告，每次扣 1 分；</p> <p>2、及时清掏（倒），做到周围及容器箱体干净；</p> <p>①未按规定时间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扣 2 分；</p> <p>②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每次扣 1 分；</p>
工作制度及资料	<p>1、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每人每次扣 1 分；</p> <p>2、作业时间内有离岗、坐岗、聚堆、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每次扣 1 分；</p> <p>3、工作期间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逆行，违者每人每次扣 1 分；</p> <p>4、未按作业规范要求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p> <p>5、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未对环卫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每次扣 10 分；未完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每次每项扣 2 分；</p> <p>6、查阅上级督办整改记录，发现不完善，每次每项扣 2 分；</p>
智慧管理平台	<p>1、设置专人管理，熟练掌握平台各项功能，违者扣 5 分；</p> <p>2、智能化设施完好无故障，影响日常运行或数据采集的，每次扣 3 分；</p> <p>3、每项系统数据完善，在考核中发现数据丢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3 分，数据造假或拒绝提供数据的，每次扣 5 分；</p>
其它	<p>1、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不服从统一安排的，每次扣 10 分。未达到迎检要求的每次扣 5 分；</p> <p>2、迎检期间，未见公司管理层对迎检路线进行巡查，每次扣 5 分；</p> <p>3、文明作业，若有各类平台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1.若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 附件3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六、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它材料

##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418号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的“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漯采公开采购-2026-1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主要有环线道路的清扫保洁、环线道路的洒水降尘、重大活动或检查时的临时突击保障任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附件1）

作业标准：乙方须按照《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附件1）严格执行，常态化保持道路扬尘指数达标。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交付验收及费用扣除标准

招标方成立考核小组，依据《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附件2），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每周以百分制打分并扣款，其中当月平均分作为月度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当月认定为不合格；当月扣款总额为各周及其他扣款金额的累加，直接从当月项目款项中扣除。

（1）每周扣分处罚标准：扣分 $\leq$ 10分，不处罚；10分 $<$ 扣分 $\leq$ 30分，按实际扣分值，每分扣200元；扣分 $>$ 30分，超出部分每分扣500元。

（2）上级通报处罚标准：被国家级、省级、市级部门通报的，每次分别扣20000元、15000元、10000元。

（3）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无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0  %，服务费用根据采购人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考核评价结果据实每月支付一次，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按照第三条扣除乙方服务费。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高标准服务，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清扫保洁：

### 一、道路清扫保洁

#### (一)道路保洁范围

环线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道。

#### (二)车辆、设备配备

该项目采取部分外包方式：

采购方：提供作业车辆45台，其中燃油作业车辆21台（洒水车13台、洗扫车8台）、新能源作业车辆24台；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车辆保险、年审、日常维修、运行、耗材、车辆监控等）及相关车辆、设备、人员等均由投标方承担。

投标方：

- ①需配备小型养护车不低于5台，
- ②保洁人员不低于103人，电动保洁车不低于50台；
- ③配备除雪设备和物资。雪滚不低于8台、雪铲不低于4台、撒布机不低于3台，融雪剂储备不低于150吨/年（特殊情况按需增加储备）。

####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洗扫+洒水（冲洗）+喷雾抑尘+人工保洁

2. 作业时间：

- ①每天6：30分以前全线要完成一次冲洗和机扫。
- ②全天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机扫和洒水（冲洗）、喷雾作业。洒水至夜间22：00之后。
- ③为避免出行高峰时影响交通，避开上、下班高峰，实行错峰作业。

3. 作业频次：

-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应按照表1-1的规定执行。
- ②重点部位每天不间断喷雾作业。
- ③如遇大风扬尘等重污染或下雨等天气时，适当调整频次。
- ④特殊情况服从调度安排。

表1-1

机械清扫	机械保洁	机械洒水	机械冲洗	人工保洁
≥2次/日	≥2次/日	≥10次/日	≥1次/日	≥16小时/日

#### 4. 作业流程

- ①高压冲洗车对路面、护栏下面、花带两头进行冲洗，把尘土或垃圾冲到路的两侧。
- ②洗扫车沿道边，把冲到两侧的污物连泥带水收集走。
- ③人工对机扫车作业不到的地方(路边停的车两头及车下、拐角等部位)进行人工补扫保洁，直至把整条路清扫干净。并全天巡回保洁。
- ④每周对机动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中央隔离墩、护栏进行一次深度清洗。
- ⑤根据不同道路周边环境特点，开展有针对性清扫保洁。

#### (四)作业质量标准

- 1.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时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浮土和其他废弃物，路面洁净。
- 2. 道路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 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时，要先路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牙无污物和浮土。
4. 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路面恢复本色。
5. 抑尘喷雾作业时喷水口喷洒均匀，不得出现断续喷水和断雾现象。
6. 清扫车严禁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 二、车辆和人员管理

### （一）车辆管理

1. 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2. 每天出车前检查车辆，并记录，保证车辆无安全隐患，各部件运转正常。
2. 人工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3. 人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车辆保持干净整洁。
4. 保洁车辆应定期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 （二）人员管理

1. 所有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2. 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3. 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 （三）智慧管理系统

1. 所有车辆需安装车辆监控系统，监管平台接入市环卫服务中心，便于管理。
2. 系统包含作业时间查询、作业频次、车辆定位、油耗、运行轨迹、实时视频和回放等功能。
3.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有故障要及时维修更换，离线不能超过3天。

## 三、清雪除冰应急工作

### （一）作业规范

- 1、快车道和辅道以机械作业为主，撒布机播撒融雪剂加速消融，雪滚车、雪铲车联合作业。雪滚车卷扫积雪至路边，雪铲车清理残留。
- 2、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由环卫工人确保清出安全通道，积雪需清出路面，不得向机动车道推扫。

### （二）作业要求及标准

- 1、路面积雪应清除干净，露出路面，达到“雪停路净”。降雪期间需持续作业，雪后主干道应即时恢复通行。冬季需提前检修保养设备，并储备充足的融雪剂、铁锹等工具。
- 2、作业中需保护道路设施，避免损坏，清运的积雪应运至指定消纳点，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 附件 2: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

项 目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机 械 化 作 业	1、清扫、洒水作业时无警示灯或警示信号，警示灯、提示音不能正常开启及鸣放，每次扣 1 分； 2、每日出车率低于 90%，扣 2 分； 3、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90%的，每次扣 5 分； 4、机械作业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机扫作业到边、到位效果不明显，扫后路面仍有垃圾、积泥、沙石，车辆速度过快的；洒水作业覆盖不均匀，洒水后路面有积水或车辆速度过快的；每次每项扣 2 分； 5、每车填写当天作业明细，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次数达不到要求，每次每项扣 2 分； 6、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7、车辆设备未及时修理（安装）的，每次扣 2 分； 8、私自将车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项目，超出服务区范围的，每次扣 10 分； 9、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特殊天气作业未按要求，每延迟半小时或不达标的，每次每项扣 3 分； 10、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调试指令的，每次扣 5 分； 11、抽查当天作业明细如发现弄虚作假，每次扣 5 分；
道 路 清 扫 保 洁	1、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 100%。 ①道路排水口阻塞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2 分； ②路两旁、道牙及隔离护栏下存在尘土，每次扣 2 分； 2、路面干净见本色 ①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扣 5 分； ②主次干道存在撒漏渣土、杂物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每次扣 2 分； ③私自乱倒、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等，每次扣 10 分； ④路面清扫不干净，发现有污泥、杂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次扣 1 分，如出现成堆垃圾，每次扣 5 分； ⑤保洁工具随意乱放，每次扣 1 分；
车 辆	1、车辆应经常冲洗，保持车身清洁。车容不整洁，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乱他乱挂、密封不严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2、环卫车辆不按规定随意停放，每次每处扣 1 分； 3、等红绿灯未提前关闭阀门大量流水的，每次扣 2 分；
垃 圾	1、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整洁； ①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1 分；

收集容器	<p>②垃圾收集容器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 2 分；</p> <p>③垃圾收集容器有污渍、乱贴乱挂及小广告，每次扣 1 分；</p> <p>2、及时清掏（倒），做到周围及容器箱体干净；</p> <p>①未按规定时间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扣 2 分；</p> <p>②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每次扣 1 分；</p>
工作制度及资料	<p>1、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每人每次扣 1 分；</p> <p>2、作业时间内有离岗、坐岗、聚堆、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每次扣 1 分；</p> <p>3、工作期间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逆行，违者每人每次扣 1 分；</p> <p>4、未按作业规范要求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p> <p>5、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未对环卫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每次扣 10 分；未完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每次每项扣 2 分；</p> <p>6、查阅上级督办整改记录，发现不完善，每次每项扣 2 分；</p>
智慧管理平台	<p>1、设置专人管理，熟练掌握平台各项功能，违者扣 5 分；</p> <p>2、智能化设施完好无故障，影响日常运行或数据采集的，每次扣 3 分；</p> <p>3、每项系统数据完善，在考核中发现数据丢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3 分，数据造假或拒绝提供数据的，每次扣 5 分；</p>
其它	<p>1、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不服从统一安排的，每次扣 10 分。未达到迎检要求的每次扣 5 分；</p> <p>2、迎检期间，未见公司管理层对迎检路线进行巡查，每次扣 5 分；</p> <p>3、文明作业，若有各类平台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p>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